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3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服务..... 15

 5. 费用..... 15

 B. 磋商文件说明..... 15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磋商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7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3. 响应文件格式..... 17

 14. 磋商报价..... 17

 15. 磋商货币..... 18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8. 磋商保证金..... 18

 19. 磋商有效期..... 19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E. 磋商..... 21

 24. 磋商..... 21

 25. 磋商小组..... 21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3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

 F. 授予合同..... 30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

 33. 履约保证金..... 31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2

 37. 融资担保..... 32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3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4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45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6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7

附件 4 服务方案..... 49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0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51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52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3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54

附件 10 服务偏离表..... 55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56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4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33

项目名称：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通勤班车包车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投标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2）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

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13609243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28/87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33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所有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846 转账事由：_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8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9	磋商报价	供应商自主报价，以车辆第一个圈次（往返）的价格报单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报价包含包车车辆的年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后期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10	服务期限	1 年。以 1 年为 1 个服务期单位，服务期间采购人满意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可续签合同，但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服务期。
11	服务地点	雁塔校区-临潼校区。
12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 收 人： <u>李经理</u>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投标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2、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33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按照采购预算下浮 3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0	最高限价	<u>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第一圈次（往返）：870 元/圈。</u> <u>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u>
21	其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参考）；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

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18.5.3.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3.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5.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5.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6.2.7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

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其他条款出现重大负偏差。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

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的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41 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有具体的车辆安排、路线规划等的内容，遵守学校管理要求，确保通勤班车工作的顺利进行。 制定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5-10）分 制定部分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0-5）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期间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堵车、交通事故、中暑等相关事件的应急放案），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 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能有效的应对突发情况。（5-10）分 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理方案，能应对突发情况。（0-5）分 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服务配合度。承诺能够免费提供备用车辆及备用驾驶员，以确保按时收、发车，提供高效优质用车服务。承诺每提供 1 辆备用车辆（同时包含 1 名备用驾驶员）计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安全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方案（如安全配置、安全行车、车辆维护、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等）；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完善、合理。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承诺。（6-13）分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承诺。（0-6）分 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其他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完善、科学合理有利于采购人实施。（0-2）分 未提供得 0 分

车辆情况 (23 分)	车辆手续证件齐全，车辆数量满足要求，且车辆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标准的车辆，车况良好，具有 GPS 定位系统配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承诺。 提供车辆产权证明及车辆配置清单，提供拟投入服务车辆的最新彩色照片及行驶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承诺。 提供详细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完整具体的承诺书。（8-15）分 提供部分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0-8）分 无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得 0 分
	车辆配备医用急救设备及清单、防火设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安全锤等设施设备，清洁、消毒、疫情防控方案及常规的安全检查措施，车辆颜色符合采购人要求，乘坐舒适安全，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0-5）分
人员情况 (13 分)	供应商在文件中规定的车辆险种外，额外增加一种保险且对招标人具有实际价值（需提供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及额外增加保险保单）满分 3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保单复印件的不计分 拟派驻 1 名管理人员负责通勤班车调度及驾驶员管理等相关事宜，若出现管理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管理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0-3）分 驾驶人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及相应驾驶证，提供驾驶人员工作履历（包括但不限于驾驶人员学历、驾照、年龄、大型车辆驾龄、身体状况、户籍、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及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精神状况良好（需提供驾驶员 1 年内体检报告），以及后续若发现拟提供驾驶员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处罚制度，承诺完善、制度科学可行。提供详细的满足要求的人员资料证明文件及完整具体的承诺书。（5-10）分 提供部分人员资料证明文件及承诺书。（0-5）分 无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得 0 分

业绩 (8 分)	业绩：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及项目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 1 份得 1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项目满意度评价表，若有一项未提供则不计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32.1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西安科技大学

通勤车包车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

通勤车包车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车包车及其他用车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义务

1. 乙方须具备合法的运营资质，应保证其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西安籍自有产权车辆投入甲方通勤车运行，保证所使用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通勤车运行时刻表》及相关通知等所列各项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接送甲方教职工上下班和学生入校接站等需求的车辆及驾驶员，乙方应在车辆醒目处张贴乘车规范，并提醒乘客（教职工）按规范乘坐车辆。

2. 向甲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必须保持良好，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及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为自出厂之日起 三 年以内的车辆（车辆等级为高一级及以上），且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同时办理好车辆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车上配备灭火器、安全锤及警示性标志牌等。

3. 车辆配备及卫生：提供车辆必须配备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车厢内外整洁卫生，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每个座椅配备便于拆洗的座套，定期更换，车厢内配备小药箱等物品。

4. 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_____ 万元。因乙方违反以上义务导致甲方及甲方乘客不能得到赔偿的，乙方应在以上责任范围内向甲方及甲方乘客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服务车辆必须至少在用车时间提前 _____ 分钟到达用车起点，对每趟末班车应按照用车时间准时发车。如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立即修复，应立即另派车辆接送乘客（教职工或学生），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若乙方车辆超过用车时间分钟仍未到达用车地点时，甲方可采取其他交通方式（如：每 4 人一辆出租车）将乘客送往目的地，所发生的交通费（需由甲方提供乘车发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延误趟次费用。乙方以上违约行为累积达 3 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已收取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车辆在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由其引起的全部责任。特别是对于车辆在校园内行驶，乙方要特别加强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要求司机务必慢行通过，注意来往师生和车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校内外交通安全问题导致的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突发情况处理：乙方必须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配合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承担因由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乙方每季度需要向甲方提供通勤车辆的车辆审验合格相关证明、安全检查记录复印件等涉及到安全方面的相关材料，以确保车辆能够安全行驶。

8. 乙方按照甲方的《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合作单位管理办法》、《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驾驶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9. 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 10 年以上相应车型驾驶经验，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及相应驾驶证，无犯罪记录、吸毒史，身体、精神状况良好，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在上岗前提供上岗员工的健康证。熟悉西安市道路，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2) 驾驶员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路线行驶，严禁中途甩客，严禁车辆未经校方同意擅自发走等违规行为，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趟次包车费用或双倍费用。

(3) 驾驶员出车时应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对待乘客文明礼貌，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甲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4) 乙方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驾驶员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上岗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

(5) 驾驶人员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及操作规范，不得带病开车、赌气开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因违反交通法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是车辆安全的第一责任者，车辆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使用车辆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甲方可协助乙方对事故进行处理，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承担车辆运营期间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费、车辆维修费、油费、清洗费、发票税、路桥费、驾驶员餐费、车辆保险及司机工资等。乙方车辆在服务期间如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乙方替换车辆应符合本合同对于车辆的所有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11. 甲方有备车需求时，乙方须免费备车。

12. 在疫情防控期间，乙方提供车辆的司机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乘客（教职工、学生）上车前做好测量体温、验乘车码或刷校园卡等防控工作。

二、甲方责任

1. 按使用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通勤车运行时刻表》。

2. 在乙方提供车辆服务过程中，甲方教职工应爱护车上设施。损坏设施的，应当原物赔偿，无法原物赔偿的应当赔偿同档次、功能、规格的设施，确认无法按物赔偿的照价赔偿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侵害人索赔。

3. 甲方应告知乘客按指定的时间到达接送点，车辆到达站点后，乘客要迅速有序上下车，不得延误时间。

4. 甲方需要变更使用车辆数量、用车地点或时间等用车计划的，应于用车前一天

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车辆在使用期间遇突发原因要变更用车计划的，要及时与乙方联系，经确认后方能变更，甲方应于三日内向乙方补发前一日书面用车通知，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原定的用车计划收取费用。

5. 每周用车后，甲方应对乙方的派车单核对后签名确认，确认单一式两份，以备双方结算。

三、甲方通勤班车包车要求

1. 运行车辆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 50 座及 20 座以上营运车辆（高一级及以上车辆、合同期间运营的所有车辆出厂时间不得超过三年等要求）用于通勤班车运行。

2. 运行线路

甲方包用通勤车的运行线路如下：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含南院、北院、东院、西影路院、曲江龙邸）—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含骊山校园和秦汉校园）。

3. 运行时间

（1）甲方用车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日（一般不含寒暑假），如遇有节假日需调整工作时间的，按调整后的工作时间用车。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提供服务。如需临时更改线路、增加用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按车辆的发生次数、线路另计车费。

4. 运行单价及付款方式

(1) 从西安——临潼的通勤班车，一个往返为一个车次，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形成一个往返的按一个车次计算。50 座大巴当天内往返一个车次第一圈 元（大写： ），第二圈价格为第一圈价格的 60%，即价格是 元（大写： 整），第三圈价格为第一圈价格的 40%，即价格是 元（大写： ）；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按照 50 座大巴报价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价格是 元（大写： ），20 座中巴第二圈单价按照 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价格是 元（大写： ），20 座中巴第三圈单价按照 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的 40%确定，价格是 元（大写： ）；迎新 50 座大巴车每圈单价按照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价格是 元（大写： ）。以上所有车次费用包含路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列出上月所发生的车次及运费，由甲方于 5 日内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寒暑假及节假日顺延。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寒暑假等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 10 日向乙方支付当月逾期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

(2) 在用车过程中，甲方需要 20 座中巴车，乙方因相应车型不足或其他原因安排 20 座以上大巴车承担运输任务时，按照 20 座中巴车价格结算。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方式，乙方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部分约定。

5. 其他要求

第一批根据甲方需要对固定在校的 10 辆通勤车辆统一喷涂“西安科技大学”标

识，第二批再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而定。

四、甲方包车接学生及其他有关接站用车要求

1. 运行车辆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50 座以上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车辆（高一级及以上车辆、合同期间运营的所有车辆出厂时间不得超过三年等要求）用于学生接站或其他有关接站用车运行。

2. 运行线路

西安火车站/西安北站—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

西安火车站/西安北站—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是否运行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而定）

3. 运行时间

（1）学生寒暑假放假开学接送站期间（或其他有实际需要的接送站期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提供服务。如需临时更改线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按车辆的发生次数另计车费。

4. 运行单价及付款方式

（1）每一个往返为一个车次，西安火车站/高铁站—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每车次价格为_____（按照 50 座大巴报价往返雁塔临潼第一圈价格的 60%确定），所有车次费用包含路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在迎新活动结束后向甲方列出迎新期间所发生的车次及运费提供迎新期间所有盖章的发车凭证，由甲方于 5 日内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

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

5. 其他要求

(1) 迎新期间乙方应高度重视接送入学新生和家长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新生和家长在接送途中的人身安全。乙方车辆在接送新生和家长路途中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联系西安火车站或高铁站停车场地，并组织新生和家长有序乘车，确保不出现混乱。乙方应准备充足车辆，确保在乘车点不滞留新生和家长。

(3) 学生接站期间，乙方车辆、驾驶员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从西安火车站或高铁站出发时，甲方管理人员给乙方车辆驾驶员发放发车凭证，从临潼校区返回时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并盖章后方可出发，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车辆超载，乙方车辆原则上必须按座位数拉满才能发车，除非甲方管理人员同意未拉满或空车放行，乙方车辆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新生家长上车，往返路途中不得停车下人。

五、合同终止

(1) 乙方使用挂靠车辆来运送教职工上下班的（挂靠车辆指乙方用于承运甲方乘客车辆非乙方自有产权车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公司倒闭、政府有新政策不允许营运的，甲乙双方合同终止；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相关资质被停止、吊销后，不符合资质要求时，合同终止；

(4)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约定条

款追究乙方的合同责任；

(5) 无论在任何时候，优先保障甲方通勤班车运输任务。如因班车调度不到位造成教师上课延误导致教学事故或行政人员未能正常到岗办公等情况，将视情节扣除相应趟次包车费用或双倍费用；如造成严重后果或出现 3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将终止合同；

(6) 甲方不按时支付承运费用超过 90 天，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对公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整）。

七、合同限期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合同期内车辆包车价格保持不变，否则合同自动解除，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合同中未约定的情况出现时，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3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33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2-SN-SC-ZC-FW-0333
供 应 商	
单价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圈 (小写)：_____元/圈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1、单价报价为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第一圈次（往返）的价格，该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870 元/圈，行驶路线区间为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含骊山校区、秦汉校区）。

2、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3、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4、所报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报价包含包车车辆的季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后期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备注
1	50 座大巴报价	往返第 1 圈	雁塔至临潼		包车费用按实际圈次结算
2	50 座大巴报价	往返第 2 圈	雁塔至临潼	第二圈价格为第一圈价格的 60%	
3	50 座大巴报价	往返第 3 圈	雁塔至临潼	第三圈价格为第一圈价格的 40%	
4	20 座中客	往返第 1 圈	雁塔至临潼	按照 50 座大巴报价往返雁塔临潼第一圈价格的 60% 确定	
5	20 座中客	往返第 2 圈	雁塔至临潼	第二圈价格为 20 座中客第一圈价格的 60%	
6	20 座中客	往返第 3 圈	雁塔至临潼	第三圈价格为 20 座中客第一圈价格的 40%	
7	迎新 50 座大巴	往返 1 圈	火车站/西安北站—	按照 50 座大巴报价往返雁塔临潼第一圈价格的 60%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33

			临潼	确定	
--	--	--	----	----	--

注：1、供应商需根据车型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每日一往返、两往返、三次及三次以上往返单次报价）

2、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报价、20 座中巴车、接送站（迎新）50 座大巴报价要求：需要报日常通勤大客车（至少 50 座）在运行的第一圈的单价（最高限价 870 元）；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第二圈价格按照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第三圈价格按照第一圈单价的 40%确定；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按照 50 座大巴报价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20 座中巴第二圈单价按照 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20 座中巴第三圈单价按照 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的 40%确定；接送站（迎新）50 座大巴车每圈单价按照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

3、所报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报价包含包车车辆的年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驾龄	执业资格	学历	拟担任的工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西安科技大学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自拟，但必须对★条款内容进行明确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科技大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服务内容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投标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2. 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科技大学：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 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科技大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2022 年通勤班车包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33

11-7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租用车辆主要用于西安-临潼通勤班车运输工作及新生入校接站等运输工作。

（1）通勤班车运输工作情况：

根据学校通勤班车整体运行情况，现需要租用 20 余辆大客车（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负责雁塔校区-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秦汉校园，或途经秦汉校园再至骊山校园，或途经骊山校园再至秦汉校园，以上都视为同一目的地临潼校区）的通勤班车运输工作。经初步估算，雁塔校区-临潼校区全年运行约 4000 圈次（雁塔-临潼校区往返为一个圈次，具体根据学校实际需求），一个圈次约 80 公里，具体以实际为准。

（2）学生接站送站工作：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需租用大客车（50 座以上，必须有大件行李舱）负责火车站-临潼校区及高铁站-临潼校区的运输工作，运行圈次约 100 个圈次（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租车费用按实际圈次结算）。

2、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租车要求

①学校租用的所有车辆必须符合交管部门对车辆允许上路运营的所有要求。

②学校租用的所有车辆，在运行当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保险费、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学校概不承担，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学校只承担双方签订合同内的租金。

③所有租用车辆必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符合上岗标准。

④要求所租用的大客车核载数必须至少是 50 座以上，中型车必须是 20 座及以上。

⑤根据学校需要对固定在学校的通勤车辆须统一喷涂“西安科技大学”标识。

(2) 租用价格要求：

要求供应商自主报价（备注：车辆第一个圈次（往返）的价格为单价）

①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报价、接送站（迎新）50 座大巴报价要求：

需要报日常通勤大客车（至少 50 座）在运行的第一圈的单价（最高限价 870 元）；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第二圈、第三圈（同一辆车一天内跑的第二圈及第三圈）以及 20 座中巴、接送站（迎新）50 座大巴不用报价，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第二圈价格按照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第三圈价格按照第一圈单价的 40%确定；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按照 50 座大巴报价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20 座中巴第二圈单价按照 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20 座中巴第三圈单价按照 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的 40%确定；接送站（迎新）50 座大巴车每圈单价按照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

②其他：学校有备车需求时，按照学校调度要求，免费备车。

(3) 具体报价项目

序号	报价项	行驶线路区间	车辆类型	第一圈最高限价
1	50 座大巴报价	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含骊山校园、秦汉校园）	50 座大客车	870 元

备注：西安至临潼每一个往返为一个圈次，按实际出勤圈次计算费用。

供应商须按第一圈次报价。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报价包含包车车辆的季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需根据车型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每日一往返、两往返、三次及三次以上往返单次报价）。

(4) 车辆的计量方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供应商按圈次报价，须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有权在车辆安装车载 POS 机，为实现校园一卡通刷卡乘车及乘车数据统计，采取相应措施提高车辆利用率。

3、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 1 名班长（可由驾驶员兼任），负责其所属通勤班车调度及驾驶员管理、与学校对接等相关事宜。

（2）无论在任何时候，优先保障通勤班车运输任务。如因班车调度不到位造成教师上课延误导致教学事故或行政人员未能正常到岗办公等情况，将视情节扣除相应圈次包车费用或双倍费用；如造成严重后果或出现 3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将终止合同。

（3）供应商应遵守《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合作单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别是需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路线行驶，严禁中途甩客，严禁车辆未经校方同意擅自发车或发空车等违规行为，若有违反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确保提供车辆是自有车辆，必须有营运手续。不接受挂靠车辆和联合体参与投标，一经查实取消供应商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5）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管理责任事故及交通责任事故。

★（6）供应商自购买之日起 3 年内，车型统一、颜色一致的合法高一级及以上车辆（50 座以上）20 台以上、（20 座以上）5 台以上，方便采购人组织大型活动使用。

（7）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不低于行业标准，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

（8）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服务，不得频繁变更人员，人员的年变动率不得高于 20%。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采购方使用及服务。同时须书面通知采购方。

（9）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有权终止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10）如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车辆无法满足采购方的要求，应无条件

为采购方更换。

(11)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

(二) 车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陕西籍自有产权车辆投入采购方通勤车运行，保证所使用的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供应商。

(2) 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人民币不低于行业标准。

(3) 保证所有车辆配备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空调以及为司机配备蓝牙耳机，要求车辆性能良好，乘坐舒适安全。

(4) 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有权在车辆安装车载 POS 机，为实现校园一卡通刷卡乘车及乘车数据统计，采取相应措施提高车辆利用率。

★(5) 提供车辆不少于 20 辆，满足以下要求：(1) 车辆类型等级不低于高一级，燃油车自出厂之日起 3 年以内，新能源客车自出厂之日起 2 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 5 万公里；(2) 燃油车辆、新能源车行驶和运营的牌证齐全有效（行驶证、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证对应）；(3) 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

(6) 提供的车辆需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根据采购方需要）；需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并定期更换；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7) 提供车辆应统一车型统一颜色，投标时必须提供拟投入服务车辆的最新彩色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

(8) 坚持车辆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运行。

(9) 车辆做到准时到达接送地点；协助采购方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

划，保证采购方的正常用车。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迅速另派车辆接送职工，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三）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不少于 20 名，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 10 年以上投标相应车型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2）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及相应驾驶证，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所派驾驶员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身体、精神状况良好（需提供一年内体检报告）的承诺书。

（3）驾驶员出车时应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乘客，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4）驾驶员的条件：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在上岗前提供上岗员工的健康证。熟悉西安市道路，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5）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驾驶员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上岗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

（6）驾驶人员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及操作规范，不得带病开车、赌气开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因违反交通法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造成采购方任何损失，供应商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7）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驾驶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照《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合作单位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